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对全县 828 平方公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汇交完成。（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验收；如反馈修改意见，需按照修改意见修改、修正完善，直至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验收；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仅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土地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清丰县政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人：魏志玲

联系方式：19839361229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对全县 828 平方公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汇交完成。（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验收；如反馈修改意见，需按照修改意见修改、修正完善，直至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验收；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土地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清丰县政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人：魏志玲

联系方式：19839361229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